

NEW~自 113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受理 60M/20M 速率。

(單位:元/月)

最高可達速率 (下行/上行)	固定制多機型 (固定 6 IP) 月租費	非固定制 (動態 8 IP) 月租費
60M/20M	1,380	459

一、HiNet 光世代上網速率及收費標準

實施日期：113/1/31

HiNet 申異費用							
系統設定費		1,500 (新台幣元/每次)					
異動設定費		200 (新台幣元/每次)					
光 世 代 (單位： 新台幣 元/月)	最高速率 (下行/上行)	固定制多機型		非固定制 (動態 8 IP) ^{說明 8}			
		月租費	IP 數	月租費	暖心方案 ^{說明 11}		
	16M/3M	999	固定 6	360	按非固定制月 租費*5 折計 收，優惠二年	按非固定制月 租費*7 折計 收，優惠二年	按非固定制月 租費*8 折計 收，優惠五年
	35M/5M	1,250	固定 6	435			
	100M/40M	1,400	固定 6	466			
	300M/300M	1,526	固定 2	576			
		1,776	固定 6				
	500M/500M	2,222	固定 2	622			
		2,422	固定 6				
	1G/600M	3,545	固定 2	845	-	-	-
3,945		固定 6					
2G/1G 進階型	6,250	固定 2	1,789 (動態 16 IP)	-	-	-	
	7,500	固定 6					
2G/1G 家用型	-	-	1,219 (詳說明 12 及不適用說明 8 之規定)	-	-	-	

說明：(本說明就客戶重要權益說明之，其他事項客戶仍應詳閱服務契約條款之規定)

一、費用

1. 客戶申請 HiNet 上網以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；HiNet 異動之計費方式，以本公司竣工日為生效日，生效日之前以變更前之收費標準計收。
2. 臨時租用之月租費，每日以全月費用十五分之一計收。
3. 客戶申請租用每次收取 HiNet 系統設定費 1,500 元；異動 HiNet 計費方式(固定制改非固定制、非固定制改固定制、多機型改網路型、網路型改多機型、固 2 改固 6、固 6 改固 2 等)、變更 HiNet 連線速率、異動 HiNet IP 位址(數量)等，每次收取 HiNet 異動設定費 200 元，市內電話或 ADSL 電路/光世代電路部分另依市內網路或電路出租業務收費標準計收。
4. 使用 HiNet 加值服務，以各加值服務之收費標準另計。
5. HiNet 應收各項費用及加值服務各項費用採四捨五入以元計，皆併入本公司電信業務帳單計收。
6. 申請保留原 HiNet 撥接 Email 帳號者，其申請之證照號碼及客戶名稱應與申請之 HiNet 撥接帳號相符，始得享有該 HiNet 撥接帳號免收最低通話費之優惠，並自次月起生效，且不適用其他之優惠方案；客戶使用該帳號撥接上網服務或使用其他加值服務時，其費用仍依各相關服務收費標準計收。客戶如申請終止租用 HiNet 撥接帳號時，原申請保留之 Email 帳號亦隨之終止；客戶如終止租用 HiNet 寬頻上網時，HiNet 撥接帳號將自動回復計收最低通話費。

二、IP 設定

7. HiNet 非固定制(含雙向)客戶連線帳號限於其申請之寬頻(ADSL/光世代)電路上使用，同一帳號同一時間最多連線數(即動態 IP 數)依本公司指派為準，且每一連線時間分別計算，另系統為有效分配 IP 資源及進行維護措施等，連續連線 72 小時而未離線者，系統將予以自動斷線，客戶如需使用請自行重新連線，不得為任何賠償請求或主張。
8. 光世代申請非固定制者，本公司系統均自動設定動態 IP 8 個(惟進階型設定動態 IP 16 個)，因應客戶需求，客戶得申請將動態 IP 轉換成固定 IP，以轉換 1 個為上限，如有需求者，請自行至中華電信官網(www.cht.com.tw)提出申請；亦即，4M/128K(含)以上至 1G/600M 速率，有動態 IP 8 個或固定 IP 1 個+動態 IP 7 個(此二種型態供客戶選擇)；2G/1G 進階型則有動態 IP 16 個或固定 IP 1 個+動態 IP 15 個(此二種型態供客戶選擇，唯 2G/1G 家用型不適用前述轉換。本公司對於客戶申請前述固定 IP，有權於下列情況發生時，重新配發新的固定 IP 取代原本之固定 IP：
 - (1)客戶申請辦理本服務之申裝或異動者(如：移機、升速、非固定制轉換固定制等)。
 - (2)本公司系統進行異動時(如：電路、設備改裝等)。

三、客戶權益適用範圍

9. 客戶如終止租用或欠費致停止使用 HiNet 業務時，原配發之上網帳號(用戶號碼、用戶識別碼)、會員帳號、Email 帳號及其申請各式加值服務之空間等，本公司有權得隨時終止租用或停止其使用。
10. 本業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(Best Effort)模式。實際上網速率會因客戶之終端設備軟硬體、距離、使用者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、同時使用影音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。
1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申請暖心方案，優惠 2 年，期滿恢復牌告價，惟期滿仍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憑證可辦理續享 2 年優惠，依此類推。身心障礙者申請，優惠 5 年，期滿恢復牌告價，惟期滿仍具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憑證可辦理續享 5 年優惠，依此類推。申請【暖心方案】者，需憑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每人限裝設一路，不限裝機地址。
12. 2G/1G 家用型僅供自然人以個人證號提出申請，如連續 3 日每日訊務量(上下行加總)皆超過 200GB 時，本公司得於通知後，於其後連續 2 日調整服務速率上限為 100Mbps/40Mbps(Best Effort)，調整速率期滿後恢復申辦速率。
13. 詳情請洽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-080-123 或官網：www.cht.com.tw

二、原提供之 HiNet 光世代上網 60M/20M 非固定制 (動態 8 IP)及固定制多機型(固定 6 IP)，自 113 年 1 月 31 日起，停止受理客戶租用。原租用 HiNet 光世代上網 60M/20M 非固定制及固定制多機型之客戶，本公司將提供服務至升速或異動至 HiNet 上網其他速率或退租為止。